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申请募集注册
博时山东铁投路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
法律意见书

致: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简称"本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简称"中国")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有资格依照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统称"中国法律")就题述事宜出具中国法律意见的律师事务所。

受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基金管理人"或"博时基金")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2023年修订)》(简称"《基础设施基金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审核关注事项(试行)》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申请募集注册博时山东铁投路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法律意见书》(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山东铁路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简称"综合开发公司")及上海建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建通公司",与综合开发公司合称"原始权益人")拟作为原始权益人以济南黄河长清大桥投资有限公司(简称"项目公司"或"长清大桥公司")持有的济南长清黄河公路大桥及其附属设施(简称"长清大桥公路项目")以及该长清大桥公路项目的特许经营权(简称"特许经营权"或"特许权",与长清大桥公路项目统称"长清大桥公路资产"或"基础设施项目")作为底层基础设施项目,由博时基金作为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募集注册博时山东铁投路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基础设施基金"、"本基金")

¹ 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的法律。

或"本项目")。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基础设施基金的相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任何有关财务、会计、审计、税收、现金流预测、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审计、税收、现金流预测、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内容时,均为本所严格按照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评价、意见和保证。本所对于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本基金有关的截至2025年6月30日(以下简称"尽调基准日")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查阅了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就本基金及与之相关的问题向有关人员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本所已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列明所有有关转让的限制条件或特殊规定、有权机构同意情况、采取的处理措施及转让合法性判断,不存在任何缺失、遗漏或虚假陈述。

本所假设并以该等假设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先决条件:原始权益人、项目公司、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运营管理机构、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及其他有关机构已经按要求向本所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要的文件和材料,且已将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就该等文件和材料以及披露的信息而言,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无论有无加盖公章,无论有无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无论是通过电子邮件、项目工作网盘、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或其他互联网传输方式以及书面方式或口头方式所提供或披露的,该等文件和材料以及披露信息及其内容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且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和误导之处,所提供文件和材料中涉及副本材料或复印件的均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该等文件和材料涉及的所有盖章、签字、签名均真实、有效,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本所取得原始权益人、项目公司、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运营管理机构、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及其他有关机构等本基金主要参与机构就前述事宜出具的相关承诺。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原始权益人、项目公司、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运营管理机构、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及其他本基金参与机构、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文件或报告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有关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不存在对项目权属、资产范围,项

目合法合规性和转让行为相关的重大问题应发现而未发现情况，不存在与原始权益人及基金管理人等串通、隐瞒情况，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等情况。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博时基金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募集注册博时山东铁投路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之目的使用，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由任何其他人使用，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除非上下文另有含义，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词语简称与《博时山东铁投路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草案)》(截至 2025 年 11 月 5 日的版本，简称"《基金合同》")和《博时山东铁投路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草案)》(截至 2025 年 11 月 5 日的版本，简称"《招募说明书》")中的定义具有相同含义。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基础设施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博时基金。

1.1 基金管理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8月2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0922202N)、博时基金的公司章程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²的公示信息，博时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21 层
法定代表人	江向阳
成立日期	1998 年 07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经核查博时基金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2025年10月30日，博时基金系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1.2 基金管理人的相关资质

² 网址：www.gsxt.gov.cn，除另有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中列示网站的网络核查最后查询日期均为 2025 年 10 月 30 日。

根据博时基金的公司章程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博时基金的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1998年7月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基字[1998]26号)，中国证监会同意博时基金开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6月16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29385)，博时基金可以从事的证券期货业务范围包括：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³的公示信息，博时基金已被纳入"公募基金管理人名录"。

鉴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博时基金系由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十二条和《运作办法》第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1.3 本基金募集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根据博时基金出具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1次临时会议决议》，博时基金董事会审议同意授权公司办公会审议批准拟募集基金的产品方案、基金经理人选、注册申请的提交等与基金产品募集相关的事项。

根据博时基金出具的《2025年6月4日公司办公会会议决议》，博时基金办公会已同意申请博时山东铁投路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博时基金提供的《<关于博时山东铁投路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项目监管报送的基础设施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核》，同时结合博时基金出具的书面说明，本项目已经基础设施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通过。

鉴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基金管理人已根据其公司章程及其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就申请注册本基金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4 基金管理人基础设施基金投资管理部门设置及业务人员配备情况

根据博时基金提供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管理制度》《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手册》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博时基金已设置基础设施投资管理部作为独立的基础设施基金投资管理部门。

³ 网址：www.csrc.gov.cn/csrc/c101900/c1029657/content.shtml。

根据博时基金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结合《招募说明书》所述,就基础设施投资管理部的人员配备情况而言,其已配备不少于3名具有5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经验的主要人员,其中具备5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经验的主要人员不少于2名。博时基金具有不动产研究经验,专业研究人员充足,具备发行管理不动产/基础设施类资产管理产品(含基础设施类REITs)的经验,资产管理产品投资类型涵盖轨道交通、高速公路、铁路、快速路、水电、PPP项目等,具有同类产品或业务的投资管理和运营专业经验,截至2025年11月5日,博时基金或其全资子公司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同类产品或业务均不存在重大未决风险事项。

鉴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博时基金已设置独立的基础设施基金投资管理部门,并具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管理本基金的业务人员,业务人员配备情况符合《运作办法》第六条第(二)项和《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1.5 公司治理及基础设施基金投资管理、项目运营、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

根据博时基金的公司章程,博时基金的公司治理结构为: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设董事会,由股东会进行选举和更换,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得少于3人。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包括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与合规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下设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董事会的授权行使职责。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6名监事组成,包括3名股东代表和3名公司员工代表。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

经核查博时基金提供的内部制度文件,博时基金已制定《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管理制度》《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尽职调查制度》《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营管理制度》《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手册》《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营工作细则》等覆盖基础设施基金投资管理、项目运营、风险控制事项的制度文件。

博时基金于2025年11月5日出具了书面说明,确认其"财务状况良好,能满足公司持续运营、业务发展和风险防范的需要","公司治理健全,已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公司组织机构","已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就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和基础设施基金所涉及的尽职调查、投资管理、财务管理和核算、项目运营、基金销售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人力资源管理、档案管理、突发事件处理预案等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不存在治理结构不健全、经营管理混乱、内部控制和 risk 管理制度无法得到有效执行、财务状况恶化等重大经营风险"。

鉴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博时基金公司治理健全,具备基础设施基金投资管理、项目运营、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内控制度完善,博时基金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不违反《公司法》、《运作办法》第六条第(七)项和《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五条第(三)项和第(五)项的规定。

1.6 违法违规、失信、诉讼仲裁情况核查

根据博时基金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⁴、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⁵、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⁶、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⁸、“信用中国”平台⁹、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¹⁰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系统¹¹、财政部网站¹²、国家税务总局网站¹³及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网站¹⁴进行的公开检索,截至2025年10月30日,于前述信息渠道,博时基金在金融监管、工商、税务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或违法情形的记录,博时基金最近一年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鉴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博时基金符合《运作办法》第六条第(三)、(四)、(六)项和《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1.7 小结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博时基金系由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成立已满三年;博时基金确认其已设置独立的基础设施基金投资管理部门,并配备了相关业务人员,且该等业务人员具备相应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管理经验;博时基金公司治理健全,具备基础设施基金投资管理、项目运营、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内控制度完善;截至2025年10月30日,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列示的信息渠道的检索结果,博时基金在金融监管、工商、税务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或违法情形的记录;博时基金最近一年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二、基础设施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⁴ 网址: www.csrc.gov.cn。

⁵ 网址: www.gsxt.gov.cn。

⁶ 网址: 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⁷ 网址: www.nfra.gov.cn。

⁸ 网址: www.samr.gov.cn。

⁹ 网址: www.creditchina.gov.cn。

¹⁰ 网址: zxgk.court.gov.cn/zhixing。

¹¹ 网址: zxgk.court.gov.cn/shixin。

¹² 网址: www.mof.gov.cn。

¹³ 网址: www.chinatax.gov.cn。

¹⁴ 网址: guangdong.chinatax.gov.cn。

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商银行")。

2.1 基金托管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0月1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001686XA)、基金托管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¹⁵的公示信息,基金托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缪建民
注册资本	25,219,845,601 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87 年 03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离岸金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核查招商银行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2025年10月30日,招商银行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2.2 基金托管人的相关资质

招商银行现持有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4月29日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B0011H144030001),已依法获得许可经营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中国人民银行于2002年11月6日联合下发的《关于招商银行证券投

¹⁵ 网址: www.gsxt.gov.cn。

资基金托管人资格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2]83号),中国证监会及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招商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资格,招商银行可以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

鉴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基金托管人为依法设立并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三十二条、《运作办法》第六条第(一)项、《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六条关于基金托管人的规定。

2.3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经验及相关人员配备

根据招商银行于2025年10月15日出具的说明文件,招商银行是国内第一家获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格的上市银行,具有基础设施领域资产管理产品托管经验,为开展基础设施基金托管业务配备了充足的专业人员;招商银行现下设基金券商团队、银保信托团队、养老金团队、业务管理团队、产品研发团队、风险管理团队、系统与数据团队、项目支持团队、运营管理团队、基金外包业务团队10个职能团队,现有员工261人;截至2025年6月,招商银行共计担任20支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托管项目涵盖仓储物流、高速公路、产业园、碳中和、污水处理、清洁能源、保障型租赁住房、购物中心等主流基础设施类型,覆盖全国重点区域;截至2025年6月30日,招商银行累计托管1641只证券投资基金。

鉴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在招商银行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实质性变化的前提下,招商银行具有基础设施领域资产管理产品托管经验,并已为开展基础设施基金托管业务配备了相关的专业人员,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六条第(三)项和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2.4 违法违规、失信、诉讼仲裁情况核查

根据招商银行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¹⁶、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¹⁷、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¹⁸、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¹⁹、中国人民银行网站²⁰、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²¹、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²²、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²³、“信用中国”平台²⁴、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²⁵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系统²⁶、国家税务总局

¹⁶ 网址: www.csrc.gov.cn。

¹⁷ 网址: www.nfra.gov.cn。

¹⁸ 网址: www.safe.gov.cn。

¹⁹ 网站: www.safe.gov.cn/guangdong。

²⁰ 网址: www.pbc.gov.cn。

²¹ 网址: 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²² 网址: www.samr.gov.cn。

²³ 网址: www.gsxt.gov.cn。

²⁴ 网址: www.creditchina.gov.cn。

²⁵ 网址: zxgk.court.gov.cn/zhixing。

²⁶ 网址: zxgk.court.gov.cn/shixin。

网站²⁷、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网站²⁸进行的公开检索,截至2025年10月30日,于前述信息渠道,最近一年内,招商银行(不含分支机构)除存在下表所示行政处罚记录外,不存在经前述信息渠道公示的其他重大不良情况记录,同时根据招商银行于2025年10月20日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2025年10月20日,招商银行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失信行为正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正处于整改期间的情况,招商银行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在金融监管、工商、税务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或违法情形的不良记录,且近一年内,招商银行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行政处罚信息 公示时间	主要违法违规行为	行政处罚内容	作出决定机关
2025/9/12	数据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	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警告并 罚款 60 万元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5 基金托管人与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为同一人

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简称"招商银行济南分行"或"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二十二條²⁹,商业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属于同一法人,招商银行担任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济南分行担任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之安排,不违反《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六条关于基础设施基金托管人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应当为同一人之规定。

2.6 小结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招商银行为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具有基础设施领域资产管理产品托管经验,招商银行确认其已为开展基础设施基金托管业务配备充足的专业人员;截至2025年10月30日,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列示的信息渠道的检索结果并结合招商银行出具的书面说明,招商银行(不含分支机构)最近一年内在金融监管、工商、税务等方面不存在重大不良记录;招商银行具备《证券投资基金法》《运作办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规定的担任基金托管人应当满足的前述各项的相关要求。招商银行担任基金托管人与招商银行济南分行担任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不违反《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六条关于基础设施基金托管人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应当为同一人之规定。

²⁷ 网址: www.chinatax.gov.cn。

²⁸ 网址: guangdong.chinatax.gov.cn。

²⁹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二十二條规定: "商业银行对其分支机构实行全行统一核算,统一调度资金,分级管理的财务制度。商业银行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在总行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业务,其民事责任由总行承担。"

三、基础设施基金的运营管理机构

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运营管理机构为山东铁投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简称"铁投资产运营公司")。

3.1 运营管理机构主体资格

根据济南市长清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25年10月2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13MAG0039G2A)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³⁰的公示信息, 铁投资产运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山东铁投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长清区文昌街道办事处三龙庄村西黄河大桥管理区办公楼 118 室(一址多照)
法定代表人	李勇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5 年 10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广告发布; 广告设计、代理; 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轮胎销售; 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 工程管理服务; 住房租赁;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物业管理; 单位后勤管理服务;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停车场服务;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园区管理服务; 品牌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公路管理与养护; 路基路面养护作业; 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核查铁投资产运营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 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截至2025年10月30日, 铁投资产运营公司系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不存在《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3.2 运营管理机构备案情况

³⁰ 网址: www.gsxt.gov.cn。

鉴于铁投资资产运营公司拟担任基础设施基金的运营管理机构，铁投资资产运营公司尚待按照《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四十条、《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九十七条规定在中国证监会进行担任运营管理机构的备案。

3.3 运营管理机构的运营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根据《招募说明书》第十八部分结合项目公司及铁投资资产运营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基准日，项目公司就长清大桥公路资产的运营、管理配备了运营管理团队(简称"原运营管理团队")，其中具有5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经验的专业人员不少于2名，项目公司及铁投资资产运营公司拟在本项目发行前将原运营管理团队成员转移至铁投资资产运营公司以使铁投资资产运营公司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四十条第(二)项规定的配备不少于2名具有5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经验的专业人员的要求。

3.4 运营管理机构的治理情况

根据铁投资资产运营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综合开发公司为铁投资资产运营公司唯一股东，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之规定行使职权；铁投资资产运营公司不设董事会，设董事1人，由股东任命；铁投资资产运营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铁投资资产运营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聘任或者解聘，对董事负责；铁投资资产运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担任。

鉴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铁投资资产运营公司的治理结构健全，符合《公司法》和《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四十条第(三)项关于外部运营管理机构公司治理良好的要求。

3.5 运营管理机构的违法违规、失信情况核查

通过在中国证监会网站³¹、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³²、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³³、中国人民银行网站³⁴、应急管理部网站³⁵、生态环境部网站³⁶、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³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³⁸、财政部网站³⁹、国家税务总局网站⁴⁰、国家

³¹ 网址: www.csrc.gov.cn。

³² 网址: www.nfra.gov.cn。

³³ 网址: www.safe.gov.cn。

³⁴ 网址: www.pbc.gov.cn。

³⁵ 网址: www.mem.gov.cn。

³⁶ 网址: www.mee.gov.cn。

³⁷ 网址: www.samr.gov.cn。

³⁸ 网址: www.ndrc.gov.cn。

³⁹ 网址: www.mof.gov.cn。

⁴⁰ 网址: www.chinatax.gov.cn。

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网站⁴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⁴²、“信用中国”平台⁴³、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⁴⁴、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系统⁴⁵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⁴⁶进行的公开检索，截至2025年10月30日，于前述信息渠道，铁投资资产运营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投资建设、生产运营、金融监管、工商、税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或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或被暂停或者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

3.6 运营管理机构持续经营情况

铁投资资产运营公司现持有济南市长清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如本法律意见书第3.5条所述并根据铁投资资产运营公司出具的《山东铁投资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关于博时山东铁投路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承诺及说明函》，截至2025年10月24日，铁投资资产运营公司最近三年在投资建设、生产运营、金融监管、市场监管、税务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投资建设、生产运营、金融监管、市场监管、税务、土地、环境、安全、质量等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或被政府主管部门开展行政调查和/或行政程序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3.7 小结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铁投资资产运营公司具备担任基础设施基金的运营管理机构主体资格，除尚待按照《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四十条、《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九十七条规定在中国证监会完成担任运营管理机构的备案及与项目公司将原运营管理团队转移至铁投资资产运营公司外，铁投资资产运营公司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

四、其他主要参与机构的条件

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础设施基金的其他参与机构包括：(1)担任基础设施基金评估机构的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简称“国友大正”或“评估机构”)；(2)担任基础设施基金会计师事务所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容诚”或“会计师事务所”)；(3)担任基础设施基金律师事务所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简称“金杜”)；(4)担任基础设施基金财务顾问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兴业证券”)。

4.1 评估机构

⁴¹ 网址: shandong.chinatax.gov.cn。

⁴² 网址: www.gsxt.gov.cn。

⁴³ 网址: www.creditchina.gov.cn。

⁴⁴ 网址: 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⁴⁵ 网址: zxgk.court.gov.cn/shixin。

⁴⁶ 网址: zxgk.court.gov.cn/zhixing。

国友大正拟作为评估机构为本基金提供资产评估服务。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4月1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633790321N), 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⁴⁷的公示信息, 国友大正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 118 号 8 层 08A/08B/08C/08D/08E/08G/08H/09B/09C/09D 室
法定代表人	夏洪岩
注册资本	500.2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7 年 02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项目评估; 投资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 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 3、不得发放贷款; 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于2018年1月10日发布的《备案公告》(编号: 2018-0008号), 国友大正为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资产评估机构, 已向北京市财政局交回原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 北京市财政局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第十四条进行备案公告。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上公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录(截至2025年7月17日)》⁴⁸, 国友大正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备案。

经检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⁴⁹并根据国友大正出具的《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担任博时山东铁投路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评估机构的承诺及说明函》, 国友大正符合国家主管部门相关要求, 具备良好资质和稳健的内部控制机制, 合规运作、诚信经营、声誉良好, 不存在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行为。

⁴⁷ 网址: www.gsxt.gov.cn。

⁴⁸ 网址: www.csrc.gov.cn/csrc/c100102/c7571654/content.shtml。

⁴⁹ 网址: 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国友大正具备担任基础设施基金评估机构的主体资格，已按照《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一条、《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九十七条规定在中国证监会完成担任评估机构的备案。

4.2 会计师事务所

容诚拟作为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提供会计、审计服务。

根据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5年3月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⁵⁰的公示信息，容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出资额	8811.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于2025年3月24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容诚于2013年10月25日取得了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资格。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5年10月21日公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录(截至2025年10月21日)》⁵¹，容诚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容诚具备担任基础设施基金会计师事务所的主体资格及相应资质。

4.3 律师事务所

⁵⁰ 网址: www.gsxt.gov.cn。

⁵¹ 网址: www.csrc.gov.cn/csrc/c100102/c7590113/content.shtml。

金杜拟作为律师事务所为本基金提供法律服务。

根据北京市司法局于2016年8月10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7891P), 金杜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律师事务所, 具备为本基金提供法律服务的资质。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5年10月24日公布的《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截至2025年10月24日)》⁵², 金杜已完成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

4.4 财务顾问

兴业证券为本基金提供财务顾问服务。

根据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5年9月1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158159898D)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⁵³的公示信息, 兴业证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	苏军良
注册资本	8,635,987,294 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0 年 5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证券业务; 证券投资咨询;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证券财务顾问服务; 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兴业证券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 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截至2025年10月30日, 兴业证券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不存在《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兴业证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于2025年9月12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 000000073875), 其经核准的证券期货业务范围为: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自营; 融资融券; 公

⁵² 网址: www.csrc.gov.cn/csrc/c105943/c7590995/content.shtml。

⁵³ 网址: www.gsxt.gov.cn。

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上市证券做市交易；股票期权做市。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兴业证券系具备保荐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可以从事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三条、《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五、基础设施基金的原始权益人

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原始权益人为综合开发公司及上海建通公司。

5.1 原始权益人的主体资格

(1) 综合开发公司

根据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管理委员会于2025年1月1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MA3NJ0TL30)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⁵⁴的公示信息, 综合开发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山东铁路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经十路 199 号西侧办公楼 301-1 室
法定代表人	董敏
注册资本	肆拾亿元整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09 日
经营范围	铁路及相关基础设施沿线、站场、毗邻区域的土地综合开发; 土地综合整治; 铁路上下游产业开发;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企业管理咨询; 自有房屋销售及租赁; 物业管理; 酒店经营; 百货经营; 广告业务开发和经营; 会议及展览服务; 停车场服务; 设备物资采购及销售; 铁路技术咨询服务; 铁路和道路货物运输、仓储、广告、餐饮、旅游服务; 农、林、牧产品、预包装食品、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医药及医疗器械、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综合开发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 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⁵⁴ 网址: www.gsxt.gov.cn。

统,截至2025年10月30日,综合开发公司系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2) 上海建通公司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9月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752945103R)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⁵⁵的公示信息,上海建通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建通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925 号 B 区 4 幢 J1922 室
法定代表人	郑和国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000.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3 年 07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07 月 30 日至 2043 年 07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投资项目管理,绿化工程,建筑装饰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上海建通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2025年10月30日,上海建通公司系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5.2 原始权益人享有基础设施项目权益的情况

经核查长清大桥公司的公司章程及企业登记文件等材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⁵⁶,截至2025年10月30日,综合开发公司持有长清大桥公司60%的股权,上海建通公司持有长清大桥公司40%的股权。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第9.2条所述,基础设施项目的权利人为长清大桥公司(基础设施项目的资产范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9.1条)。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原始权益人享有对长清大桥公司及基础设施项目的相关权益。

5.3 原始权益人的违法违规、失信情况核查

⁵⁵ 网址: www.gsxt.gov.cn。

⁵⁶ 网址: www.gsxt.gov.cn。

(1) 综合开发公司

根据综合开发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出具的《山东铁路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募集博时山东铁投路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承诺及声明函》，综合开发公司信用稳健，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综合开发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其他失信单位，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安全生产领域、环境保护领域、产品质量领域、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失信人，或涉金融严重失信人的情形，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暂停或者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不诚信行为；除下述原始权益人未决仲裁外，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潜在的重大争议、诉讼、仲裁或其他经济或法律纠纷等情况；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约、虚假信息披露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投资建设、生产运营、金融监管、市场监管、税务、土地、环境、安全、质量等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或被政府主管部门开展行政调查和/或行政程序的情形。

综合开发公司与上海建通公司于2020年2月12日签订《关于济南黄河长清大桥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并依照该协议自上海建通公司处购买其所持项目公司60%股权时，鉴于上海建通公司在路桥收费项目运营方面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双方同意由上海建通公司组建的经营管理团队负责基础设施项目的日常经营管理并相应签订《经营业绩承诺协议》，对基础设施项目在三年业绩承诺考核期内设置经营目标和业绩承诺考核指标，上海建通公司在业绩承诺考核指标未达标的情况下对差额承担现金补足义务。根据综合开发公司与上海建通公司的书面说明，业绩承诺考核期届满后，因包括公共卫生事件在内的多方面因素，业绩承诺考核指标未达标。为实际执行《经营业绩承诺协议》约定的业绩考核和承诺机制，综合开发公司(作为申请人)于2024年3月21日提交《仲裁申请书》，主张要求上海建通公司(作为被申请人)支付经营业绩补足金额149953630.2元和相关违约金的仲裁请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仲裁案件仍在审理中。对此，根据综合开发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出具的《山东铁路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募集博时山东铁投路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承诺及声明函》以及综合开发公司、上海建通公司与项目公司于2025年11月2日签署的《和解协议》，综合开发公司正在积极参与协商和解决上述仲裁案件，并将确保该等仲裁案件得到妥善处理 and 解决；该等仲裁案件不会对基础设施项目、项目公司股权的权利和权益以及正常经营产生影响，亦不会对综合开发公司担任原始权益人开展本项目造成不利影响或负面情形。

通过在中国证监会网站⁵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⁵⁸、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⁵⁹、

⁵⁷ 网址: www.csrc.gov.cn。

⁵⁸ 网址: www.nfra.gov.cn。

⁵⁹ 网址: www.safe.gov.cn。

中国人民银行网站⁶⁰、应急管理部网站⁶¹、生态环境部网站⁶²、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⁶³、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⁶⁴、财政部网站⁶⁵、国家税务总局网站⁶⁶、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网站⁶⁷、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⁶⁸、“信用中国”平台⁶⁹、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⁷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系统⁷¹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⁷²进行的公开检索，截至2025年10月30日，综合开发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投资建设、生产运营、金融监管、工商、税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或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或被暂停或者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

(2) 上海建通公司

根据上海建通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出具的《上海建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募集博时山东铁投路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确认函》，上海建通公司信用稳健，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上海建通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其他失信单位，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安全生产领域、环境保护领域、产品质量领域、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失信人，或涉金融严重失信人的情形，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暂停或者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不诚信行为；除存在上述原始权益人未决仲裁外，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潜在的重大争议、诉讼、仲裁或其他经济或法律纠纷等情况；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约、虚假信息披露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亦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而受到投资建设、生产运营、金融监管、市场监管、税务、土地、环境、安全、质量等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或被政府主管部门开展行政调查和/或行政程序的情形。

就上述原始权益人未决仲裁，根据上海建通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出具的《上海建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募集博时山东铁投路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确认函》以及综合开发公司、上海建通公司与项目公司于2025年11月2日签署的《和解协议》，上海建通公司正在积极参与协商和解决上述仲裁案件，并将确保该等仲裁案件得到妥善处理 and 解决；该等仲裁案件不会对基础设施项目、项目公司股权的权利和权

⁶⁰ 网址: www.pbc.gov.cn。

⁶¹ 网址: www.mem.gov.cn。

⁶² 网址: www.mee.gov.cn。

⁶³ 网址: www.samr.gov.cn。

⁶⁴ 网址: www.ndrc.gov.cn。

⁶⁵ 网址: www.mof.gov.cn。

⁶⁶ 网址: www.chinatax.gov.cn。

⁶⁷ 网址: shandong.chinatax.gov.cn。

⁶⁸ 网址: www.gsxt.gov.cn。

⁶⁹ 网址: www.creditchina.gov.cn。

⁷⁰ 网址: 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⁷¹ 网址: zxgk.court.gov.cn/shixin。

⁷² 网址: zxgk.court.gov.cn/zhixing。

益以及正常经营产生影响，亦不会对上海建通公司担任原始权益人开展本项目造成不利影响或负面情形。

通过在中国证监会网站⁷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⁷⁴、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⁷⁵、中国人民银行网站⁷⁶、应急管理部网站⁷⁷、生态环境部网站⁷⁸、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⁷⁹、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⁸⁰、财政部网站⁸¹、国家税务总局网站⁸²、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网站⁸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⁸⁴、“信用中国”平台⁸⁵、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⁸⁶、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系统⁸⁷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⁸⁸进行的公开检索，截至2025年10月30日，上海建通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投资建设、生产运营、金融监管、工商、税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或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或被暂停或者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

5.4 小结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综合开发公司、上海建通公司具备担任基础设施基金的原始权益人的主体资格。

六、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将以扣除本基金预留费用后的全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简称“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或“博时资本”)作为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设立的博时山东铁投路桥封闭式基础设施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简称“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简称“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6.1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的主体资格

⁷³ 网址: www.csrc.gov.cn。

⁷⁴ 网址: www.nfra.gov.cn。

⁷⁵ 网址: www.safe.gov.cn。

⁷⁶ 网址: www.pbc.gov.cn。

⁷⁷ 网址: www.mem.gov.cn。

⁷⁸ 网址: www.mee.gov.cn。

⁷⁹ 网址: www.samr.gov.cn。

⁸⁰ 网址: www.ndrc.gov.cn。

⁸¹ 网址: www.mof.gov.cn。

⁸² 网址: www.chinatax.gov.cn。

⁸³ 网址: shanghai.chinatax.gov.cn。

⁸⁴ 网址: www.gsxt.gov.cn。

⁸⁵ 网址: www.creditchina.gov.cn。

⁸⁶ 网址: 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⁸⁷ 网址: zxgk.court.gov.cn/shixin。

⁸⁸ 网址: zxgk.court.gov.cn/zhixing。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9月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27432486)、博时资本的公司章程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⁸⁹的公示信息,博时资本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5035 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 T5 写字楼 30093010B
法定代表人	王德英
注册资本	8.5 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 年 02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为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经核查博时资本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2025年10月30日,博时资本系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根据博时资本的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博时基金持有博时资本100%的股权。因此,博时资本与博时基金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2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的资质和权限

中国证监会于2013年2月6日作出《关于核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32号),核准博时基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博时资本,业务范围为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博时资本现持有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9月26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 000000073622),经核准的证券期货业务范围为私募资产管理。据此,博时资本具有私募资产管理资格,符合《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第二条的规定。

根据博时资本出具的《博时山东铁投路桥封闭式基础设施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内核委员会审批》,博时资本已就其担任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流程。

根据博时资本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中国证监会网站⁹⁰、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

⁸⁹ 网址: www.gsxt.gov.cn。

⁹⁰ 网址: www.csrc.gov.cn。

查询平台⁹¹、“信用中国”网站⁹²、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⁹³，截至2025年10月30日，于前述信息渠道，博时资本最近一年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博时资本具备担任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的主体资格及相应资质和权限。

七、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

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为招商银行济南分行。

7.1 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25年3月1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5YA17565406)、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⁹⁴的公示信息，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 7000 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四区 1 号楼
负责人	孙立平
成立日期	2000 年 09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招商银行济南分行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2025年10月30日，招商银行济南分行系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分支机构，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7.2 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的相关资质

招商银行济南分行现持有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于2021年8月5日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B0011B237010001)，已依法获得许可经营: 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 办理票据贴现; 代理发行金融债券; 代理发行、兑付、销售政府债券; 代理收付款项; 其总行在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的业务;

⁹¹ 网址: 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⁹² 网址: www.creditchina.gov.cn。

⁹³ 网址: www.gsxt.gov.cn。

⁹⁴ 网址: www.gsxt.gov.cn。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他享有行政许可权的机构核准或备案并经上级机构授权的业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中国人民银行于2002年11月6日联合下发的《关于招商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资格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2]83号),中国证监会及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招商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资格,招商银行可以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

根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于2025年3月13日向招商银行济南分行出具的《资产托管业务授权书》,招商银行济南分行已获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对其开展资产托管业务的授权。因此,招商银行济南分行在本次交易中从事托管业务已经获得正当授权。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招商银行济南分行具备担任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的主体资格及相应资质。

八、关于募集本基金的条件

8.1 投资方向

经审查《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投资方向为最终投资标的为基础设施项目的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本基金的其他基金资产可以投资于利率债(包括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AAA级信用债(包括符合要求的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货币市场工具(包括同业存单、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含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等)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其中,《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将以扣除本基金预留费用后的全部募集资金(不含募集期利息)用于购买资产支持证券份额;除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存续期内,本基金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

专项计划尚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挂牌的无异议函。关于专项计划涉及的资产支持证券原始权益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的资质及权限;专项计划相关法律文件的合法性;资产支持证券基础资产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完整性、特定化、权利归属及其负担情况;资产支持证券基础资产转让的合法性及有效性;风险隔离的效果等具体见本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博时山东铁投路桥封闭式基础设施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法律意见书》。

根据《博时山东铁投路桥封闭式基础设施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博时山东铁投路桥封闭式基础设施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等资产支持证券文件的约

定,综合开发公司拟作为独资股东设立一家特殊目的载体公司(简称"SPV公司"),博时资本(代表专项计划)拟向综合开发公司受让取得SPV公司的全部股权(简称"标的股权"),并向SPV公司发放借款形成对SPV公司的借款债权(简称"标的债权一")、向项目公司发放借款形成对项目公司的借款债权(简称"标的债权二")。SPV公司拟受让取得项目公司的全部股权,在SPV公司与项目公司反向吸收合并后,标的债权一由项目公司承继。

鉴上,本基金投资方向明确、合法,符合《运作办法》第七条第(一)项关于基金投资方向应明确、合法的规定;在相关主体完成上述交易后,本基金将通过投资并持有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全部份额,并间接持有SPV公司和项目公司的全部股权,从而穿透取得基础设施项目的完全所有权及经营权利。

8.2 基金运作方式

经审查《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封闭式,在存续期内,本基金不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由于基金扩募引起的份额总额变化除外)。据此,本基金具备明确的基金运作方式,符合《运作办法》第七条第(二)项关于基金应具有明确运作方式的规定。

8.3 基金类别和品种

经审查《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类别为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为《基础设施基金指引》规定的特定基金品种,符合《运作办法》第七条第(三)项关于基金品种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条件。

8.4 相关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1) 《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约定的事项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前言;释义;基金的基本情况;基金份额的发售;基金备案;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和结算;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基金的托管;基金份额的登记;基金的投资;利益冲突与关联交易;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与基金的扩募;基金的财产;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基金资产估值;基金费用与税收;基金的收益与分配;基金的会计与审计;基金的信息披露;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违约责任;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基金合同的效力;其他事项;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基金合同》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的规定编制,并根据本

基金的具体情况进行了适当修改。《基金合同》内容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运作办法》等中国法律的规定；《基金合同》有关本基金议事规则、基金管理人职权的约定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等相关规定；《基金合同》拟由博时基金和招商银行签署盖章，自《基金合同》由相关当事方合法有效签署且博时基金办理完毕本基金的基金备案手续，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基金合同》将构成对合同当事人有效且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

(2) 《托管协议》

《托管协议》约定的事项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基金管理人对其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基金财产的保管；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基金资产净资产计算、估值和会计核算；基金收益分配；基金信息披露；基金费用；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基金有关文件档案的保存；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禁止行为；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托管协议的效力；其他事项；托管协议的签订。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托管协议》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的规定编制，并根据本基金的具体情况进行了适当修改，其内容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托管协议》拟由博时基金和招商银行签署盖章，自《托管协议》由相关当事方合法有效签署且博时基金办理完毕本基金的基金备案手续，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托管协议》将构成对合同当事人有效且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

(3) 《招募说明书》

《招募说明书》约定的事项主要包括以下内容：重要提示；绪言；释义；基础设施基金整体架构；基础设施基金治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关参与机构；风险揭示；基金的募集；《基金合同》的生效；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和结算；基金的投资；基金的财产；基础设施项目基本情况；基础设施项目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分析；基础设施项目现金流测算分析及未来运营展望；原始权益人；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安排；利益冲突与关联交易；基础设施基金扩募与基础设施项目购入；基金资产的估值；基金的收益与分配；基金费用与税收；基金的会计与审计；基金的信息披露；《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基金财产的清算；《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招募说明书存放及其查阅方式；招募说明书附件；备查文件。

《招募说明书》已经在显著位置作出以下说明："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

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证券交易所同意基金份额上市,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招募说明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招募说明书的内容与格式>》《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的规定编制,并根据本基金的具体情况进行了适当修改,有清晰的风险警示内容。《招募说明书》其内容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 《运营管理协议》

就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基金管理人、运营管理机构拟与项目公司签署《运营管理协议》。《运营管理协议》约定的事项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定义与释义;基本情况;基础设施项目概况;委托运营管理原则;运营管理范围;委托运营管理期限;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方式;基础设施项目服务管理费用;报告与考核;项目公司治理;管理监督;陈述和保证;权利和义务;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方的解聘;违约责任和合同终止;不可抗力;保密;争议解决;通知和送达;生效。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运营管理协议》涵盖了《基础设施基金指引》所规定的内容,并根据本基金的具体情况进行了适当起草。《运营管理协议》内容符合《民法典》《证券投资基金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等中国法律的规定;自《运营管理协议》生效后将构成对协议当事人有效且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

8.5 基金名称

本基金的名称为"博时山东铁投路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名称表明了基金的类别和投资特征,未在基金名称中发现存在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欺诈、误导投资者,或者其他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内容,符合《运作办法》第七条第(五)项关于基金名称的规定。

8.6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根据博时基金提供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问卷》《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问卷》,以及博时基金出具的书面说明,上述文件显示博时基金具有符合本基金特征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设置了明确的投资者定位、识别和评估等落实投资者适当性安排的方法,符合《运作办法》第七条第(七)项的规定。

8.7 相关业务制度

根据博时基金出具的书面说明,并如本法律意见书第1.5条所述,博时基金已就本基金投资管理、销售、登记和估值等业务环节制定了相关制度,本基金的投资管理、销售、登记和估值等业务环节制度健全,行为规范,技术系统准备充分,不存在影响本基金正常运作、损害或者可能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可能引发系统性风险的情形,符合《运作办法》第七条第(八)项的规定。

8.8 小结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基金具备明确、合法的投资方向;有明确的基金运作方式;属于中国证监会规定允许设立的基金类别和品种;《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运营管理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运作办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的规定;基金名称表明了基金的类别和投资特征,在基金名称中不存在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欺诈、误导投资者,或者其他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内容;博时基金制定了相应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安排与措施,《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设置了明确的投资者定位、识别和评估等落实投资者适当性安排的条款;博时基金已就本基金投资管理、销售、登记和估值等业务环节制定了相关制度。

九、基础设施项目的资产范围和资产权属

9.1 基础设施项目的资产范围

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成立后拟通过持有博时山东铁投路桥封闭式基础设施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份额,最终实现对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

基础设施项目的资产为长清大桥公司持有的长清大桥公路项目以及该长清大桥公路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其中长清大桥公路项目具体包括总长6014米的大桥桥梁、总长2786米的大桥接线、7道涵洞、2道通道、1处养护工区、1处收费站以及该桥梁工程占用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系指长清大桥公司对济南长清黄河公路大桥及其附属设施、广告设施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养护和管理的权利。

9.2 特许经营权的取得及具体内容

长清大桥公司已合法取得长清大桥公路项目对应的特许经营权,并已履行特许经营权的前置审批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 特许经营权的取得

2010年11月16日、2010年11月25日，济南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济南黄河公路大桥投资人的招标公告》，确定由济南市交通运输局作为招标受托人具体负责投资人招标工作，选择济南长清黄河公路大桥项目的投资人。

2011年3月15日，济南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上海建通投资有限公司为长清黄河大桥投资人的批复》(济政字[2011]10号)，同意上海建通公司为长清黄河大桥项目投资。2012年8月9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济南长清黄河大桥项目投资人的批复》(鲁政字[2012]172号)，同意上海建通公司作为项目投资人，依法组建项目公司，负责项目融资、建设、经营和管理。

2013年10月15日，济南市交通运输局与长清大桥公司签署《济南长清黄河公路大桥项目特许权协议》，授予长清大桥公司关于济南长清黄河公路大桥及其附属设施排他性的特许权。2013年11月19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济南长清黄河公路大桥项目特许权协议的批复》(鲁政字[2013]225号)，同意济南市交通运输局与长清大桥公司签署《济南长清黄河公路大桥项目特许权协议》。

(2) 特许经营权的具体内容

根据《济南长清黄河公路大桥项目特许权协议》的约定，特许权的特许期分为准备期、建设期和运营期，其中准备期不超过1.5年，建设期3年，运营期(含收费期)自交工日起至收费期届满之日止，其中收费期25年；特许权具体包括：(1)投资、融资、设计、施工建设、运营、养护、管理项目桥梁公路的权利，(2)收取项目桥梁公路车辆通行费的权利，(3)经营项目桥梁公路服务设施及用地范围内沿线广告的权利。

9.3 长清大桥公路项目

(1) 土地使用权取得

2017年8月4日，齐河县国土资源局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齐河-02-2017-0021号)，决定以划拨方式向长清大桥公司提供坐落于齐河县胡官屯镇孔官村、司李村，宗地面积为25233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土地用途为公路用地。

2017年8月4日，齐河县国土资源局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齐河-02-2017-0023号)，决定以划拨方式向长清大桥公司提供坐落于齐河县胡官屯镇孔官村、司李村，宗地面积为12736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土地用途为公路用地。

2017年8月4日，齐河县国土资源局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齐河-02-2017-0022号)，决定以划拨方式向长清大桥公司提供坐落于齐河县胡官屯镇孔官村、司李村，宗地面积为16211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土地用途为公路用地。

2018年3月21日，济南市国土资源局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济南-02-2018-032号)，决定以划拨方式向长清大桥公司提供坐落于长清区文昌街道办事处，宗地面积为240891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土地用途为公路用地。

长清大桥公司就前述划拨用地取得了齐河县国土资源局核发的编号为鲁(2017)齐河县不动产权第0002352号、鲁(2017)齐河县不动产权第0002353号及鲁(2017)齐河县不动产权第0002354号的《不动产权证书》及济南市国土资源局核发的编号为鲁(2018)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08882号的《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权人	济南黄河长清大桥投资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鲁(2017)齐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2352 号
核发时间	2017 年 9 月 11 日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齐河县胡官屯镇孔官村、司李村
不动产单元号	371425107080GB00002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划拨
用途	公路用地
面积	25233m ²

土地使用权人	济南黄河长清大桥投资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鲁(2017)齐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2353 号
核发时间	2017 年 9 月 11 日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齐河县胡官屯镇孔官村、司李村
不动产单元号	371425107080GB00001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划拨
用途	公路用地
面积	12736m ²

土地使用权人	济南黄河长清大桥投资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鲁(2017)齐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2354 号
核发时间	2017 年 9 月 11 日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齐河县胡官屯镇孔官村、司李村
不动产单元号	371425107079GB00001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划拨
用途	公路用地
面积	16211m ²

土地使用权人	济南黄河长清大桥投资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鲁(2018)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108882 号
核发时间	2018 年 8 月 5 日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长清区文昌街道办事处
不动产单元号	370113001229GB01000W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划拨
用途	公路用地
面积	240891m ²

根据齐河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济南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于2025年8月5日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并经核查基础设施项目对应的《不动产权证书》等材料，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长清大桥公司持有上述《不动产权证书》项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所持国有土地使用权清晰、真实、合法、有效。

(2) 长清大桥公路大桥

根据山东省交通运输厅于2020年12月28日出具的《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济南长清黄河公路大桥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的通知》(鲁交建管[2020]20号)，长清大桥公路大桥起自济南市长清区老城西北角中川街，止于德州市齐河县孔官庄西，工程建设主要包括总长6014米的桥梁，长2786米的接线，涵洞7道，通道2道，养护工区、收费站各1处。

十、基础设施项目的合法合规性

10.1 项目公司

基础设施项目项下的项目公司为长清大桥公司。

(1) 项目公司的主体资格

根据济南市长清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23年3月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91370113677259276L)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⁹⁵的公示信息,长清大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济南黄河长清大桥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长清区文昌街道办事处三龙庄村西黄河大桥管理区
法定代表人	李勇
注册资本	叁亿玖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8年08月14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路基路面养护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园区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品牌管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长清大桥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2025年10月30日,长清大桥公司系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原始权益人综合开发公司、上海建通公司分别持有长清大桥公司60%、40%的股权,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⁹⁶并经综合开发公司、上海建通公司及长清大桥公司确认,截至2025年10月30日,长清大桥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的权利限制。

(2) 项目公司的组织机构

根据长清大桥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长清大桥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为长清大桥公司

⁹⁵ 网址: www.gsxt.gov.cn。

⁹⁶ 网址: www.gsxt.gov.cn。

最高权力机构,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之规定行使职权;长清大桥公司设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由综合开发公司委派、2名由上海建通公司委派;长清大桥公司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2名由股东会选举的监事及1名职工代表监事;长清大桥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长清大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长清大桥公司的公司组织机构健全、清晰,符合《公司法》的要求。

(3) 项目公司的违法违规、失信、诉讼仲裁情况核查

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⁹⁷、应急管理部网站⁹⁸、生态环境部网站⁹⁹、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¹⁰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¹⁰¹、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¹⁰²、财政部网站¹⁰³、国家税务总局网站¹⁰⁴、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网站¹⁰⁵、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¹⁰⁶、“信用中国”平台¹⁰⁷、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¹⁰⁸、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系统¹⁰⁹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¹¹⁰进行的公开检索并经长清大桥公司确认,截至2025年10月30日,于前述信息渠道,长清大桥公司不存在被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或在安全生产领域、环境保护领域、产品质量领域、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的行政处罚记录或失信记录,或被公示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情况。

(4) 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项目公司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具备运营基础设施项目的主体资格;项目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治理结构不违反《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截至2025年10月30日,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列示的信息渠道的检索结果,项目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被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或在安全生产领域、环境保护领域、产品质量领域、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的失信记录,或被公示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情况。

⁹⁷ 网址: www.csrc.gov.cn。

⁹⁸ 网址: www.mem.gov.cn。

⁹⁹ 网址: www.mee.gov.cn。

¹⁰⁰ 网址: www.nfra.gov.cn。

¹⁰¹ 网址: www.samr.gov.cn。

¹⁰² 网址: www.ndrc.gov.cn。

¹⁰³ 网址: www.mof.gov.cn。

¹⁰⁴ 网址: www.chinatax.gov.cn。

¹⁰⁵ 网址: shandong.chinatax.gov.cn。

¹⁰⁶ 网址: www.gsxt.gov.cn。

¹⁰⁷ 网址: www.creditchina.gov.cn。

¹⁰⁸ 网址: 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¹⁰⁹ 网址: zxgk.court.gov.cn/shixin。

¹¹⁰ 网址: zxgk.court.gov.cn/zhixing。

10.2 基础设施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程序

(1) 立项批复

(a)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于2011年12月19日出具《关于济南长清黄河东路大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意见的函》(鲁交规划[2011]139号),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济南长清黄河公路大桥工程
建设地点	起自长清老城区护城河围堤,止于齐河县孔官庄西
估算总投资	144417 万元
建设规模	全长 8.8 公里,黄河大桥长 7 公里,连接线长 1.8 公里,全线设收费站、养护工区 1 处

(b) 项目核准批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于2012年12月21日出具《交通运输部关于济南长清黄河公路大桥建设项目核准的意见》(交函规划[2012]311号),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济南长清黄河公路大桥项目
建设地点	起自长清区老城西北角,止于齐河县孔官庄西
估算总投资	15.2 亿元(静态投资约 14 亿元)
建设规模	全长约 8.8 公里,其中黄河大桥长约 7 公里,两岸接线 1.8 公里,同步建设必要的交通工程和沿线设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3年6月21日出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山东省济南长清黄河公路大桥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基础[2013]1178号),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山东省济南长清黄河公路大桥项目
建设地点	起自济南市长清区老城西北角,止于齐河县孔官庄西
估算总投资	15.2 亿元(静态投资约 13.8 亿元)
建设规模	全长约 8.8 公里,其中黄河大桥长约 7 公里,两岸接线 1.8 公里

(c) 初步设计批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于2014年5月29日出具《交通运输部关于济南长清黄河公路大桥初步设计的批复》(交函公路[2014]377号),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济南长清黄河公路大桥
建设地点	起自长清区老城西北角, 止于齐河县孔官庄西
总概算	1499631336 元
建设规模	全长 8.8 公里, 其中黄河大桥长 6.014 公里, 两岸接线长 2.786 公里

(2) 建设规划

(a) 选址意见书

长清大桥公司持有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12 年 3 月 23 日核发的编号为选字第 370000201200003 号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和《关于济南长清黄河公路大桥建设项目的规划选址意见》, 具体情况如下:

建设项目名称	济南长清黄河公路大桥
拟用地面积	455 亩
建设单位名称	济南长清黄河公路大桥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拟选位置	起自长清中川路与护城河交界处, 至德州市齐河县胡官屯镇孔官庄西北角落地

(b)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长清大桥公司持有济南市规划局于 2013 年 11 月 21 日核发的编号为地字第 370113201300216 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具体情况如下:

用地单位	济南黄河长清大桥投资有限公司
用地项目名称	济南长清黄河公路大桥
用地位置	长清区
用地性质	公路用地
用地面积	23.92 公顷

长清大桥公司持有济南市规划局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核发的编号为地字第 370113201600242 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具体情况如下:

用地单位	济南黄河长清大桥投资有限公司
用地项目名称	济南长清黄河公路大桥项目
用地位置	长清区中川西街西侧
用地性质	公路用地

用地面积	0.67 公顷(以实地测量为准)
------	------------------

长清大桥公司持有齐河县规划局于2017年4月1日核发的编号为地字第371425201750095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用地单位	济南黄河长清大桥投资有限公司
用地项目名称	山东省济南长清黄河公路大桥项目
用地位置	齐河县胡官屯镇
用地性质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用地面积	54180 平方米

上述由济南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所载的用地面积合计245900平方米，与济南市国土资源局核发的划拨决定书记载的用地面积(240891平方米)相差5009平方米，经长清大桥公司确认，相差部分为长清大桥公路项目的安置房工程所占用地，该安置房工程及所占用地不在基础设施项目范围内。根据长清大桥公司的确认，截至2025年10月24日，长清大桥公司未因前述面积差异而受到过任何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综合开发公司与上海建通公司承诺，如因前述面积差异导致相关主管部门对长清大桥公司作出任何处罚、采取任何监管措施或发生任何法律纠纷等情形，相关损失由综合开发公司和上海建通公司承担。

(c)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就长清大桥公路项目在齐河县范围内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齐河县自然资源局于2023年7月26日出具《长清黄河公路大桥(齐河段)规划意见》，确认长清黄河公路大桥工程方案设计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在此基础上，长清大桥公司持有齐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25年4月30日核发的编号为建字第371425202500017号(补)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建设单位	济南黄河长清大桥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济南长清黄河公路大桥(齐河段)项目
建设位置	齐河县胡官屯镇孔官村、司李村
建设规模	齐河县境内长 2.3905 公里，桥梁宽度 25.6 米，路基宽度 26 米，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

就长清大桥公路项目在济南市范围内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3年6月29日出具《关于长清黄河公路大桥项目无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复函》(济自然规划函[2023]394号)，明确济南长清黄河公路大桥工程施工许可申请书已于2014年9月经省交通运输厅审批同意，因当时国务院尚未批复《济南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年)》，依据《济南市城市总体规划(1996-2010年)》，长清黄河公

路大桥项目不在济南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无需申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在此基础上,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5年4月30日出具《关于长清黄河公路大桥项目无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设工程规划验收手续的复函》,对前述事宜予以确认。

(3) 土地取得

(a) 土地预审意见

2013年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出具《关于济南长清黄河公路大桥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国土资预审字[2013]39号),同意济南长清黄河公路大桥项目通过用地预审,项目拟占用土地总面积29.40公顷,其中农用地26.6公顷(含耕地16.76公顷)。

(b) 建设用地批准

2015年10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出具《国土资源部关于济南长清黄河公路大桥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国土资函[2015]761号),同意济南市长清区,德州市齐河县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28.8633公顷(耕地17.722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1.2616公顷、未利用地0.0093公顷;合计批准建设用地30.1342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以划拨方式提供,作为济南长清黄河公路大桥工程建设用地。

2017年8月3日,齐河县人民政府出具《齐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将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给济南黄河长清大桥投资有限公司用于济南长清黄河公路大桥项目建设的批复》(齐政字[2017]95号),同意将位于胡官屯镇孔官村、司李村的三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给长清大桥公司,面积分别为12736平方米、25233平方米、16211平方米。

2018年3月6日,济南市人民政府出具《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2018年第4批市本级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和协议出让方案的批复》(济政土字[2018]38号),同意《2018年第4批市本级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和协议出让方案》,其中长清大桥公司以划拨方式取得面积为240891平方米的公路用地。

(c) 土地划拨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9.3.(1)条所述,基础设施项目对应的土地使用权由长清大桥公司经划拨取得。

(4) 节能审查

根据长清大桥公路项目建设时适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0年9月17日公布,于2010年11月1日施行,于2017年1月1日失效)第五条的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高于1000吨标准煤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填写节能登记表。

根据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2年8月27日出具的《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呈报济南长清黄河公路大桥项目申请报告的请示》(鲁发改能交[2012]1061号),长清大桥公路项目已填写《济南长清黄河公路大桥项目节能登记表》,并由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随前述项目申请报告请示一并上报至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3年6月21日出具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山东省济南长清黄河公路大桥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基础[2013]1178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已就长清大桥公路项目出具《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登记备案表》(发改办环资备字[2012]138号)。

(5) 环境影响评价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于2012年2月13日出具《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济南长清黄河公路大桥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鲁环审[2012]第28号),在办理该工程压覆山东省黄河北煤田长清井田相关许可手续,并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前提下,能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同意项目建设。

(6) 施工许可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于2014年9月1日出具《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长清黄河公路大桥施工图设计的批复》(鲁交建管[2014]58号),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济南长清黄河公路大桥工程
建设地点	起自济南市长清区老城西北角市政道路中川街终点,止于齐河县孔官庄西
总投资	预算核定金额 149948.8 万元
建设规模	路线全长 8.8 公里,其中桥梁总长 6014 米,长清侧引道长 2244 米,齐河侧引道长 542 米,涵洞 9 座,平面交叉 5 处,合建收费站和养护工区 1 处
建设工期	自开工之日起 48 个月

长清大桥公司持有经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审批同意的《施工许可申请书》,具体情况如下:

建设单位	济南黄河长清大桥投资有限公司
------	----------------

工程名称	济南长清黄河公路大桥工程
建设地址	自长清区老城西北角市政道路中川街终点至齐河县孔官庄西
建设规模	路线总长 8.8 公里, 其中桥梁总长 6014 米, 长清侧引道长 2244 米, 齐河侧引道长 542 米, 全线设收费站一处、管养工区一处
建设工期	开工日期 2014 年 9 月 22 日, 竣工日期 2017 年 9 月 21 日

长清大桥公司持有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于2014年11月26日核发的编号为鲁黄水政字[2014]第5号的《黄河流域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建设单位	济南黄河长清大桥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济南长清黄河公路大桥建设项目
建设地址	左岸黄河大堤桩号 88+750, 右岸孟里魏控导工程 35 坝下游约 100 处
开工日期	2014 年 11 月 26 日

(7) 竣工验收

(a) 交工/竣工验收

济南长清黄河公路大桥工程交工验收委员会于2017年9月8日出具《公路工程交工验收报告》，同意土建、路面、道路电气照明、交通工程及机电工程共计五个合同段通过交工验收，具体情况如下：

建设单位	济南黄河长清大桥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济南长清黄河公路大桥工程
建设规模	桥梁长 6014 米, 接线长 2786 米, 涵洞 7 道, 通道 2 道, 养护工区、收费站各 1 处
工程地址	起自济南市长清区老城西北角中川街, 止于德州市齐河县孔官庄西
建设工期	开工日期 2014 年 9 月, 交工日期 2017 年 9 月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于2020年12月28日出具《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济南长清黄河公路大桥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的通知》(鲁交建管[2020]20号), 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并印发《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和《公路工程参建单位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建设单位	济南黄河长清大桥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济南长清黄河公路大桥工程

建设规模	桥梁长 6014 米, 接线长 2786 米, 涵洞 7 道, 通道 2 道, 养护工区、收费站各 1 处
工程地址	起自济南市长清区老城西北角中川街, 止于德州市齐河县孔官庄西
建设工期	开工日期 2014 年 9 月 1 日, 完工日期 2017 年 8 月 30 日

(b) 消防验收

2023年6月15日, 济南市长清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结果通知书》(长建消备[2023]第017号)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长建消验备凭字[2023]第017号), 长清大桥公路项目项下的房建工程-收费站办公楼、职工休息室、泵房发电机房已完成消防验收备案。

(c) 规划验收

就长清大桥公路项目在齐河县范围内的建设工程规划验收手续, 齐河县自然资源局于2025年5月19日出具《关于济南长清黄河公路大桥(齐河段)项目的规划核实意见》, 其中载明, 济南长清黄河公路大桥(齐河段)项目位于齐河县胡官屯镇孔官村、司李村, 总长度为2390.5米, 包括桥梁工程和连接线工程, 经核查, 以上建设符合规划要求。

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5年4月30日出具《关于长清黄河公路大桥项目无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设工程规划验收手续的复函》, 明确"长清黄河公路大桥项目不在济南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 无需申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因此不存在后续规划核实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不存在建设工程规划验收手续"。

(d) 环保验收

济南长清黄河公路大桥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于2019年9月23日出具《济南黄河长清大桥投资有限公司济南长清黄河公路大桥工程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意见》, 验收调查结果表明, 所检测的各类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 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e) 节能验收

根据长清大桥公路项目验收时适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6年11月27日公布, 于2017年1月1日施行, 于2023年6月1日失效)和《山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鲁发改环资〔2018〕93号)(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8年1月22日公布, 于2018年3月1日施行, 于2023年7月1日失效)的相关规定,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投入生产、使用前, 建设单位应向原节能审查机

关提出验收申请,节能审查机关组织对其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节能审查机关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10.2(4)条所述,长清大桥公路项目因其为填写节能登记表的项目而属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高于1000吨标准煤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基于上述规定,属于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且节能审查机关不再单独出具节能审查意见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因此长清大桥公路项目在竣工时亦无需办理节能验收手续。

(f) 水土保持验收

山东省水利厅于2018年10月24日出具《山东省水利厅关于长清黄河公路大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证明的函》(鲁水保函字[2018]67号),长清黄河公路大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已经验收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材料符合格式规定,接受报备。

(g) 防洪影响验收

山东黄河河务局德州黄河河务局于2017年7月26日出具《关于成立济南长清黄河公路大桥防洪影响补救措施工程(黄河左岸)建设项目合同完工验收小组的通知》(德黄工[2017]12号),成立项目合同完工验收工作小组。2017年7月25日,验收工作小组出具《济南长清黄河公路大桥防洪影响补救措施工程(黄河左岸)建筑物工程验收鉴定书》,同意济南长清黄河公路大桥防洪影响补救措施工程(黄河左岸)通过验收。

(8) 其他重要手续

(a)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于2011年12月16日出具《关于济南黄河长清大桥通航标准意见的复函》(鲁交港航港函〔2011〕19号),该函记载,"济南黄河大桥桥位相应左岸堤防桩号为88+750,线路位于孟李魏控导工程35号坝下游100米。原则同意该桥的桥位选址"。

(b) 河道管理范围建设项目审查

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于2010年3月2日出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黄许可[2010]22号),同意大桥建设,大桥桥位相应左岸堤防桩号88+750,线路位于孟李魏控导工程35坝下游约100m处。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于2014年1月6日出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黄许可[2014]001号),同意变更大桥设计方案,在原同意审查的长清黄

河大桥下游侧修建聊城至济南城际铁路跨黄河特大桥，两桥并行建设，大桥方案变更后，对河势、壅水等防洪影响无大变化。

(c) 压覆矿产批复

山东省国土资源厅于2012年4月12日出具《关于山东省济南长清黄河公路大桥工程建设用地压覆矿产资源情况的函》(鲁国土资字[2012]319号)，同意专家组对该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调查报告的审查意见，拟建工程涉及压覆煤炭资源矿产地1处，对拟建工程所压覆的煤炭资源不作压覆处理；工作中若发现新的矿产资源，应及时向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报告。

(d) 水土保持批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于2012年9月7日出具《关于长清黄河公路大桥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水保函[2012]254号)，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项目在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我部组织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e) 文物保护及路由选址批复

山东省文物局基本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办公室于2011年6月9日出具《关于济南长清黄河公路大桥工程文物检索和调查工作的函》，同意由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组织开展工程项目涉及区域内的文物检索和考古调查工作。2011年7月，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出具《济南长清黄河大桥考古勘探报告》，发现长清区一处遗址，分布于东三龙庄。

山东省文物局于2011年9月1日《关于济南长清黄河公路大桥工程路由选址的意见》(鲁文物[2011]164号)，结合济南长清黄河公路大桥工程征地范围内考古勘探工作的报告，原则同意该建设工程的路由选址；项目立项后、施工前，须依法对勘探发现的东三龙庄遗址工程涉及区域进行考古发掘，所需工程经费依法由建设单位承担；鉴于地下文物埋藏的复杂性，施工中发现文物须立即停工，并及时上报，进行处理后再行施工。经长清大桥公司确认，长清大桥公路项目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现地下文物。

(f)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山东省国土资源厅于2011年8月22日出具《山东省济南黄河长清大桥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成果备案证明》([2011]133号)，山东省鲁南地质工程勘察院已对山东省济南黄河长清大桥建设项目进行了地质危害性评估，评估级别为一级，该单位送交省厅备案的评估报告及有关材料符合备案有关规定，已经省厅备案。

(g) 地震安全性评价

中国地震局于2011年11月15日出具《对济南长清黄河公路大桥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的批复》(中震安评[2011]186号),对山东省地震工程研究院完成的《济南长清黄河公路大桥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进行评审,该报告符合《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的要求,并同意:(1)该报告对区域和近场区地震活动性、地震构造环节及场区主要断裂活动性的分析评价意见,(2)该报告提供的工程场地设计地震动参数结果,(3)该报告对工程场地地震地质灾害的初步评价意见,(4)该报告结果为济南长清黄河公路大桥工程的抗震设防要求,供建设工程抗震设计使用。

(h) 地质勘察批复

济南黄河河务局长清黄河河务局于2011年4月29日出具《关于长清黄河公路大桥地质勘察的批复》(长黄水政函[2011]1号),原则同意在长清黄河孟李魏控导35号坝下首和大桥引桥南水北调东侧各钻打1眼地质勘察孔,孔深分别为90米和80米。

(i)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2年9月29日出具《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呈报济南长清黄河公路大桥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论的函》(鲁发改能交[2012]1215号),济南长清黄河公路大桥项目建设符合城市发展规划及有关法律法规,符合当地群众意愿,评估结论为低风险。

(j) 安全生产评价

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2年5月21日出具《关于济南长清黄河公路大桥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备案的函》,长清大桥公司所报的《济南长清黄河公路大桥工程安全预评价报告》已收悉备案。

2020年12月7日,山东筑本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济南黄河长清大桥投资有限公司济南长清黄河大桥工程竣工阶段安全性评价报告》,经济南长清黄河大桥工程项目竣工阶段安全性评价专家组评审,该安全性评价报告对公路路线、路基路面、桥梁、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分析评价内容全面,目前安全状况良好,满足运营要求的评价结论客观明确,同意通过该项目的交通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审查。

(k) 水文监测影响分析评价批复

黄河水利委员会水文局于2014年12月15日出具《黄委水文局关于长清黄河公路大桥工程对水文监测影响分析评价报告的批复》,基本同意《长清黄河公路大桥建设工程对水文监测影响分析评价报告》对水文监测的影响分析评价结论和提出的相应补救措施。

10.3 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情况

2017年12月12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出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济南长清黄河公路大桥设置收费站的批复》(鲁政字[2017]211号),同意济南长清黄河公路大桥设置收费站,收费期限25年,具体收费标准和起止时间由省政府有关部门核定后公布执行。

2018年5月17日,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和山东省物价局出具《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山东省物价局关于济南长清黄河公路大桥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鲁交财[2018]17号),对济南长清黄河公路大桥各车型通行费的标准作出规定,该通知自2018年6月15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0年6月14日,试运期2年。

2020年5月20日,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和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济南长清黄河公路大桥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鲁交财[2020]25号),对济南长清黄河公路大桥各车型通行费的标准作出规定,该通知自2020年6月15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3年9月14日。

2023年8月14日,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和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济南长清黄河公路大桥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鲁交财[2023]27号),对济南长清黄河公路大桥各车型通行费的标准作出规定,该通知自2023年9月15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8年9月14日。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长清大桥公司已取得长清大桥公路项目收费运营所需的批准,并有权向通行车辆收取通行费。

10.4 基础设施项目的权利限制情况

(1) 长清大桥公路项目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齐河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济南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于2025年8月5日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以及长清大桥公司的确认,截至前述不动产登记档案文件出具之日,长清大桥公路项目占用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上不存在抵押、查封情况。

(2) 收费权、运营收入等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于2025年10月30日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¹¹¹对长清大桥公司的查询,并经审阅长清大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简称"招商银行济南分行")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和《质押合同》及长清大

¹¹¹ 网址: <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

桥公司出具的确认函,长清大桥公司将济南长清黄河公路大桥车辆通行费(桥梁收费权)及其项下的全部收益质押给招商银行济南分行,用于担保招商银行济南分行根据《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享有的贷款金额为10.4亿元的贷款债权,除此之外,截至2025年10月30日,基础设施项目的收费权、运营收入等上不存在其他质押等第三方权利负担,长清大桥公司亦未将基础设施项目的收费权、运营收入等向任何第三方转让。

就上述质押解除安排,长清大桥公司拟在本项目发行后清偿对招商银行济南分行的全部贷款余额。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招商银行济南分行已出具《关于济南黄河长清大桥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提前还款的同意函》,同意长清大桥公司提前偿还《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全部贷款余额,并在全部贷款余额全部清偿完毕后的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质押注销登记。

10.5 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基础设施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的基本程序合法合规,且已经通过竣工验收;长清大桥公司已取得长清大桥公路项目收费运营所需的批准,并有权向通行车辆收取通行费;截至相关不动产登记档案文件出具之日,长清大桥公路项目占用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上不存在抵押、查封情况;截至2025年10月30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10.4条所述质押情况外,长清大桥公路项目的收费权、运营收入等上不存在任何其他质押等权利限制。

十一、基础设施项目转让行为的合法性

11.1 项目公司的股权转让安排

根据交易安排,综合开发公司拟作为资产支持证券原始权益人将其持有的SPV公司的100%股权转让予本基金投资的专项计划。

项目公司股东综合开发公司、上海建通公司拟与SPV公司就项目公司股权转让事宜签署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综合开发公司根据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条款及条件将持有的项目公司60%股权转让予SPV公司,上海建通公司根据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条款及条件将持有的项目公司40%股权转让予SPV公司,最终由SPV公司持有项目公司100%股权。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原则上,SPV公司与项目公司应进行吸收合并,完成吸收合并后,SPV公司注销,项目公司继续存续并承继SPV的全部资产(除项目公司股权外)及负债。上述交易完成后,本基金将通过持有资产支持证券和项目公司100%股权等特殊目的载体实现对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

11.2 项目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准与授权

(1) 中国法律及相关文件对项目公司股权转让的规定及批准

- (a)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全面推动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项目常态化发行的通知》(发改投资[2024]1014号,简称"1014号文")及其附件要求,如项目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土地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或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对项目以100%股权转让方式发行基础设施REITs无异议。如本法律意见书第9.3(1)条所述,基础设施项目所涉土地系经划拨取得。对此,2023年6月29日,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关于以长清黄河公路大桥资产为试点发行基础设施公募REITs的复函》(济自然规划函[2023]395号),对以长清大桥公路资产作为基础设施项目股权转让方式发行基础设施公募REITs事宜无异议;2024年7月2日,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关于进一步明确有关事项的复函》,对本项目以100%股权转让方式发行基础设施公募REITs无异议。2023年8月3日,齐河县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以长清黄河公路大桥资产为试点发行基础设施公募REITs的复函》,对以长清大桥公路资产作为基础设施项目股权转让方式发行基础设施公募REITs事宜无异议;2024年6月26日,齐河县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进一步明确有关事项的复函》,对本项目以100%股权转让方式发行基础设施公募REITs无异议。
- (b)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国有企业产权转让原则上通过产权市场公开进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的意见》(国办发〔2022〕19号)第(四)条的规定,国有企业发行基础设施REITs涉及国有产权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按规定报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综合开发公司属于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山东省国资委")控股的国有控股企业。对此,山东省国资委已于2025年7月26日出具《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路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的批复》,同意综合开发公司以长清大桥公司持有的济南长清黄河公路大桥及其附属设施为底层资产,申请发行基础设施基金,同时同意综合开发公司采用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将其设立的SPV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基础设施基金下设的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将持有的长清大桥公司60%股权转让给SPV公司。
- (c) 《济南长清黄河公路大桥项目特许权协议》第五十九条的约定:"乙方拥有特定期限内的桥梁公路收费权益,但项目与项目附属设施的所有权归国家所有。除更新资产外,乙方不得转让本项目桥梁公路及其附属设施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第六十条约定:"在特许期限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任何权利或义务,不得转让、租赁、对外发包或以其他形式让渡或变相让渡其全部或部分本项目公路收费权益"。2023年6月12日,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出具《关于对山东铁路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申报基础设施公募REITs相关事项的确认函》,同意综合开发公司、上海建通公司以长清大桥公路资产作为基础设施项目开展基础设施公募REITs,并对其进行100%股权转让无异议。2024年7月12日,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出具《关于对山东铁路

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申报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的无异议函》(鲁交财[2024]17 号), 同意综合开发公司和上海建通公司以长清大桥公路资产开展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并对本项目以 100%股权转让方式发行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无异议。

(2) 内部审批

- (a) 2023 年 4 月 18 日, 综合开发公司股东出具股东决定, 同意综合开发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 以长清大桥公司持有的长清黄河大桥项目相关资产及权益作为基础设施项目, 并将长清大桥公司 60%股权转让予本项目项下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或其控制的特殊目的载体公司;
- (b) 2023 年 2 月 6 日, 上海建通公司股东会作出《上海建通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 同意上海建通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 以长清大桥公司持有的长清黄河大桥项目相关资产及权益作为基础设施项目, 并将长清大桥公司 40%股权转让予本项目项下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或其控制的特殊目的载体公司;
- (c) 2024 年 7 月 12 日, 长清大桥公司股东会作出《济南黄河长清大桥投资公司股东决议》, 同意综合开发公司和上海建通以长清大桥投资公司持有的长清黄河大桥项目相关资产及权益作为底层基础设施项目申报基础设施 REITs, 对项目以转让 100%股权的方式开展基础设施 REITs 无异议。

11.3 与转让行为相关的转让限制及解除情况

(1) 项目公司股权的权利限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¹¹²以及对原始权益人、项目公司提供的其截至尽调基准日正在履行的相关文件的查阅, 结合原始权益人和项目公司的确认, 截至尽调基准日, 项目公司股权不存在出质、查封、冻结的权利限制; 经原始权益人承诺, 其将不会在项目公司股权上以包括但不限于设置质押在内的任何方式设定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 保证项目公司股权不会新增出质、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 确保项目公司股权满足合法有效转让所需的一切条件。

(2) 相关协议约定的转让限制及解除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阅长清大桥公司、综合开发公司、上海建通公司有关融资文件, 截至基准日, 综合开发公司、上海建通公司根据本项目之交易安排转让项目公司股权等事项需取得相关债权人的同意, 相关融资文件名称和签署时间以及融资文件中关于转让限定条件的条款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表。

¹¹² 网址: www.gsxt.gov.cn。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综合开发公司、项目公司已就本法律意见书附表所示对应融资文件项下转让限定条件的解除取得如下函件：

- (a)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已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出具《关于山东铁路综合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同意函》，同意综合开发公司为开展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之目的转让长清大桥公司 60%的股权；
- (b)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城支行已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出具《关于山东铁路综合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同意函》，同意综合开发公司为开展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之目的转让长清大桥公司 60%的股权；
- (c)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已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出具《关于山东铁路综合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同意函》，同意综合开发公司和上海建通公司为开展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之目的转让长清大桥公司股权；
- (d)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开元支行已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出具《关于同意山东铁路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以济南长清黄河公路大桥开展基础设施 REITs 转让股权的复函》，同意综合开发公司为开展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之目的转让长清大桥公司 60%的股权；
- (e)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已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出具《关于同意山东铁路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以济南长清黄河公路大桥开展基础设施 REITs 转让股权的复函》，同意综合开发公司为开展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之目的转让长清大桥公司 60%的股权；

特别地，针对本法律意见书附表第4项所列华泰-黄河长清大桥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以下简称“华泰资管债权投资计划”）项下《华泰-黄河长清大桥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投资合同》（以下简称“《投资合同》”）中约定的转让限制条件，综合开发公司于2025年10月26日向受托人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资管”）发送《山东铁路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关于拟以黄河长清大桥为基础资产发行公募REITs的沟通函》，通知华泰资管其拟以济南长清黄河公路大桥项目作为基础设施项目申报基础设施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根据综合开发公司、综合开发公司股东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铁投集团”）出具的《山东铁路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关于以济南长清黄河公路大桥项目开展基础设施公募REITs相关事项的承诺函》《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以济南长清黄河公路大桥项目开展基础设施公募REITs相关事项的承诺函》，综合开发公司、山东铁投集团正在积极与华泰资管沟通解除华泰资管债权投资计划相关合同文件对基础设施项目转让的限制条件相关事宜，并将尽最大努力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解除该等转让限制条件；综合开发公司、山东铁投集团承诺，若项目公司、基础设施项目因华泰资管债权投资计划受到任何索赔或需要承担任何相关责任的，相应赔款或支出、处理相关事宜产生的全部费用以及因此遭受的全部损

失(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任何款项、费用、开支、税款或罚金,或产生的任何争议或纠纷,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均由综合开发公司、山东铁投集团承担,与项目公司无关。

除上述转让限制外,综合开发公司作为融资主体,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命资产")作为受托人设立的生命资产-济南长清黄河大桥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以下简称"生命资产债权投资计划")项下《生命资产-济南长清黄河大桥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投资合同》中约定,如发生/可能发生项目公司长清大桥公司股权结构变更等情形,融资主体应以《项目管理特别报告》的形式书面通知受托人和独立监督人。为此,综合开发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向债权投资计划受托人及独立监督人发送了《生命资产-济南长清黄河大桥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项目管理特别报告》,通知生命资产及独立监督人其拟以长清大桥公路项目作为基础设施项目参与基础设施公募REITs试点项目,并与相关方向基础设施基金直接持有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或其控制的特殊目的载体转让长清大桥公司股权。生命资产于2023年4月21日向综合开发公司出具《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生命资产-济南长清黄河大桥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项目管理特别报告>的回函》,其中记载"本回函并不代表我司默认或同意贵司实施试点项目,贵司作为本投资计划项下的融资主体,应当确保持续符合《债权投资计划实施细则》《投资合同》等相关规定"。根据综合开发公司、山东铁投集团出具的《山东铁路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关于以济南长清黄河公路大桥项目开展基础设施公募REITs相关事项的承诺函》《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以济南长清黄河公路大桥项目开展基础设施公募REITs相关事项的承诺函》,综合开发公司、山东铁投集团正在积极与生命资产沟通解除生命资产债权投资计划相关合同文件对基础设施项目转让的限制条件相关事宜,并将尽最大努力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解除该等转让限制条件;综合开发公司、山东铁投集团承诺,若项目公司、基础设施项目因生命资产债权投资计划受到任何索赔或需要承担任何相关责任的,相应赔款或支出、处理相关事宜产生的全部费用以及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任何款项、费用、开支、税款或罚金,或产生的任何争议或纠纷,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均由综合开发公司、山东铁投集团承担,与项目公司无关。

11.4 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项目公司相关股权转让安排已取得了相应的批准及授权;除上述限制条件或特殊规定、约定外,项目公司相关股权转让或资产处置事项不存在任何其他限制或特殊规定、约定。

十二、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管理安排

12.1 基金管理人、运营管理机构、项目公司的权利义务

就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基金管理人、运营管理机构拟与项目公司签署《运营管理协

议》；《运营管理协议》约定了委托运营管理原则、运营管理范围、运营管理方式、报告与考核等内容，该等约定不违反《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12.2 运营管理机构的解聘

《运营管理协议》第十四条约定了“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方的解聘”事宜，运营管理机构的解聘程序包括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定情形和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解聘的约定情形。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运营管理机构的解聘安排不违反《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三十二条第四款、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十三、 基础设施基金的治理安排

13.1 基础设施基金的治理安排

《基金合同》第八部分约定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事由；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议事内容与程序；表决；计票；生效与公告等内容。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基金合同》约定的基础设施基金议事规则不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运作办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的相关规定。

《基金合同》第七部分第一条约定了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博时基金作为基金管理人的职权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的相关规定。

13.2 项目公司的治理安排

经审查基础设施基金设立后拟签署的项目公司的公司章程(截至2025年10月29日的版本)，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项目公司的公司章程不违反《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组织机构不违反《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十四、 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其他事项

14.1 项目公司与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间的关联交易

(1) 关联交易的类型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号：容诚审字[2025]251Z0289号)、项目公司及原始权益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基准日，项目公司与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仍在履行中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光伏开发及售电、员工委派、采购/出

售商品、提供/接受劳务、关联方借款及关联方担保, 具体情况如下:

(a) 光伏开发及售电

根据项目公司与山东铁投能源有限公司(简称"铁投能源")签署的《济南黄河长清大桥公司管理园区光伏开发协议》, 项目公司同意铁投能源使用其持有的相关土地用于开发建设光伏电站, 铁投能源负责投资建设、运营及维护光伏电站。在光伏电站建成并网发电后, 铁投能源按照项目公司每月平均市电含税价格的60%向项目公司售电。

(b) 员工委派

根据项目公司与上海建通公司签署的《员工委派协议》, 上海建通公司派驻一名员工到项目公司担任总经理。项目公司应根据该协议约定, 向上海建通公司支付派驻员工的工资、社保费及住房公积金等全部费用。员工派驻期限自2025年1月15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c) 采购/出售商品、提供/接受劳务

项目公司与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仍在履行中的商品/劳务采购交易情况主要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方	交易内容	未结算项目金额
1	综合开发公司	项目公司	出售饮用水	5,740.00 元
2	项目公司	山东高速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大桥结构检测系统建设工程施工	680,000.00 元

(d) 关联方借款

项目公司与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仍在履行中的关联方借款情况主要如下:

序号	贷款人	借款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金额	借款余额
1	滨州市黄河公路铁路桥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公司	《借款合同》 2025-JCDQ-JH-0002	6,800,000.00 元	6,800,000.00 元
2	综合开发公司	项目公司	《借款合同》 2025-JCDQ-JH-0004	10,200,000.00 元	10,200,000.00 元

(e) 关联方担保

项目公司与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仍在履行中的关联方担保情况主要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借款人	担保人	担保方式	主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金额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项目公司	上海建通公司 综合开发公司	保证担保 流动性支持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 531HT2021152358)	10.4 亿元

(2) 关联交易的合规性

经核查关联交易涉及的交易合同、交易凭证等材料,并经核查项目公司就开展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批文件,结合项目公司及原始权益人出具的书面说明,项目公司及原始权益人针对截至基准日项目公司与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仍在履行中的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性作出了如下承诺:项目公司在相应业务开展前均已履行了必要且适当的内部和外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要求。

14.2 原始权益人、运营管理机构相关业务与项目公司的同业竞争

(1) 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同时结合综合开发公司、山东铁投集团、上海建通公司、运营管理机构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2025年6月30日,综合开发公司、运营管理机构及其受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暂未持有或运营其他同类收费公路类基础设施,综合开发公司股东山东铁投集团参与投资并控股济郑高铁项目(山东段),济郑高速铁路(山东段)起自京沪高速铁路济南西站,向西途经济南市槐荫区、市中区、长清区、德州市的齐河县、聊城市茌平区、东昌府区、阳谷县和莘县,至山东省与河南省省界,正线全长168.583千米,设计时速350公里,设车站5座,2023年12月全线贯通运营,其中山东段以长清黄河特大桥跨越黄河,与基础设施项目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主要对济南、长清、聊城之间往来的客车交通形成竞争;上海建通公司及其受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持有或运营的同类资产滨州黄河公铁两用大桥位于山东省滨州市,与基础设施项目直线距离约150公里,与基础设施项目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除此之外,上海建通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运营其他同类型公路资产的情况。

(2) 关于处理同业竞争的安排

就同业竞争可能引发的利益冲突风险，根据综合开发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出具的《山东铁路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关于防范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山东铁投集团于2025年10月24日出具的《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防范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及上海建通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出具的《上海建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防范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综合开发公司、山东铁投集团、上海建通公司承诺采取以下措施防范利益冲突：

"在基础设施基金的存续期间内，本公司将根据本公司自身和/或本公司实际控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针对【同类资产】的既有管理规范 and 标准，严格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公平公正的原则，以不低于本公司自身和/或实际控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管理的其他同类资产的运营管理水平督促、要求相关方按照该等标准为基础设施项目提供运营管理服务，采取充分、适当的措施避免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就可能发生利益冲突的各项情形，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在基础设施基金的存续期间内，如本公司自身和/或本公司实际控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持有或运营竞争性项目的，本公司将和/或督促持有或运营竞争性项目的关联方采取充分、适当的措施，公平对待基础设施项目和该等竞争性项目，避免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如果发现任何与基础设施项目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机会的，将促使该业务机会以合理和公平的原则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提供给基础设施项目。本公司承诺不会将项目公司所取得或可能取得的业务机会优先授予或提供给任何其他竞争性项目，亦不会利用本公司的优势地位或利用该地位获得的信息作出不利于基础设施基金而有利于其他竞争性项目的决定或判断，并将避免该种客观结果的发生。

在基础设施基金的存续期间内，如因基础设施项目与竞争性项目的同业竞争而发生争议，且基金管理人认为可能严重影响基础设施基金投资者利益的，本公司承诺将与基金管理人积极协商解决措施。"

根据铁投资产运营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出具的《山东铁投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关于防范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铁投资产运营公司承诺采取以下措施防范利益冲突：

"在基础设施基金的存续期间内，如本公司自身和/或本公司实际控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持有或运营竞争性项目的，本公司将和/或督促持有或运营竞争性项目的关联方采取充分、适当的措施，公平对待基础设施项目和该等竞争性项目，避免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如果发现任何与基础设施项目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机会的，将促使该业务机会以合理和公平的原则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提供给基础设施项目。本公司承诺不会将项目公司所取得或可能取得的业务机会优先授予或提供给任何其他竞争性项目，亦不会利用本公司的优势地位或利用该地位获得的信息

作出不利于基础设施基金而有利于其他竞争性项目的决定或判断，并将避免该种客观结果的发生。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将制定或完善与同业竞争相关联的制度、规定。

在本公司担任基础设施基金的运营管理机构期间，本公司将为基础设施项目设立独立的运营服务团队，并将确保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人员与其他同类项目人员相互独立，以降低或有的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风险。

在本公司担任基础设施基金的运营管理机构期间，本公司将根据本公司自身和/或本公司实际控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针对【同类资产】的既有管理规范 and 标准以及运营管理协议生效后针对同类资产制定的新的管理规范 and 标准，严格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公平公正的原则，以不低于本公司自身和/或实际控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管理的其他同类资产的运营管理水平为基础设施项目提供运营管理服务，采取充分、适当的措施避免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就可能发生利益冲突的各项情形，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在基础设施基金的存续期间内，如因基础设施项目与竞争性项目的同业竞争而发生争议，且基金管理人认为可能严重影响基础设施基金投资者利益的，本公司承诺将与基金管理人积极协商解决措施。"

十五、结论

受限於本法律意见书上述内容，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博时基金具备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条件，招商银行具备担任基金托管人的条件，综合开发公司、上海建通公司具备担任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的条件，除尚待与项目公司将原运营管理团队成员转移至铁投资产运营公司外，铁投资产运营公司具备担任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机构的条件，其他主要参与机构具备参与本基金并提供相关服务的资质；本基金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运作办法》等中国法律规定的募集条件；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况外，拟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合法合规，基础设施项目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等相关规定；基础设施基金的治理安排不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运作办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的规定；项目公司确认其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要求；原始权益人、山东铁投集团、运营管理机构已承诺将采取相应措施以降低与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相关的利益冲突。博时基金本次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募集注册本基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5)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申请募集注册博时山东铁投路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王玲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Ling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
胡喆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 Zhe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
杜婧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Du Jing in black ink.

2025 年 11 月 5 日

附表 融资文件附表

序号	融资文件名称	融资文件编号	融资文件签署时间	债务人名称	贷款人/受托人名称	协议条款
1	《借款合同》	8120132020借字第00003号	2020年7月3日	山东铁路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分行	7、借款人实施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联营、合并、分立、合资、资产转让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申请破产、进行对外投资、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股权转让及其他足以引起本合同之债权债务关系变化或影响贷款人债权实现的行为,应至少提前30日书面通知贷款人,并经贷款人同意,同时落实债务清偿责任或提前清偿债务,否则不得实施上述行为。
2	《借款合同》	8120132020借字第00004号	2020年7月6日	山东铁路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分行	7、借款人实施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联营、合并、分立、合资、资产转让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申请破产、进行对外投资、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股权转让及其他足以引起本合同之债权债务关系变化或影响贷款人债权实现的行为,应至少提前30日书面通知贷款人,并经贷款人同意,同时落实债务清偿责任或提前清偿债务,否则不得实施上述行为。
3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2021年BOCLCGS借字第013号	2021年4月15日	山东铁路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历城支行	2、借款人承诺如下: (5)如借款人发生进行合并、分立、减资、股权转让、对外投资、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重大资产和股权转让以及其他可能对借款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事项时,须事先征得贷款人的书面同意。若发生下列情形,借款人应及时通知贷款人
4	《华泰-黄河长清大桥基础设施债权投	/	2021年11月10日	山东铁路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2.13 在本合同投资期限内,除受托人另行书面同意外,融资主体承诺不会采取下列行动:(1)包括但不限于出售、划拨、托管等方式失去对投资计划所投资的任一投资项目的所有权或控制权,或者将任一投资项目所在公司的股权出让或质押给第三方;

序号	融资文件名称	融资文件编号	融资文件签署时间	债务人名称	贷款人/受托人名称	协议条款
	资计划投融资合同》					
5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531HT2021152358	2021年12月29日	济南黄河长清大桥投资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29.6 贷款存续期内,若乙方进行资产重组、股权结构变更、发行相对项目贷款具有优先权的债务、对外提供担保,须事先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后方可实施。
6	《借款合同》	812012022借字第00024号	2022年12月28日	山东铁路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7、借款人实施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联营、合并、分立、合资、资产转让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申请破产、进行对外投资、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股权转让及其他足以引起本合同之债权债务关系变化或影响贷款人债权实现的行为,应至少提前30日书面通知贷款人,并经贷款人同意,同时落实债务清偿责任或提前清偿债务,否则不得实施上述行为。
7	《齐鲁银行借款合同(2022年第一版)》	2023年117701法借字第DZ0040号	2023年5月16日	山东铁路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开元支行	第十一条 甲方声明与承诺 (二)甲方承诺 8、甲方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任何重大资产,对第三人提供任何超出自身能力的担保以及其他足以引起本合同之债权债务关系变化或影响贷款人债权实现的行为,应至少提前30日书面通知贷款人,并经贷款人同意。若以上行为对甲方还款能力产生重大影响,贷款人有权要求甲方提前清偿债务。
8	《并购贷款合同》	531HT250321T000764/2025-025-	2025年3月25日	山东铁路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15.2.8 乙方确保自身及目标企业(长清大桥公司)在进行合并、分立、重组、合资(合作)、产权转让、股份制改造等重大事项前须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序号	融资文件名称	融资文件编号	融资文件签署时间	债务人名称	贷款人/受托人名称	协议条款
		LTKF-CW-0008				